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雄院和109司執維字第6866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824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8663號債權人袁家瑋、薛翠花、薛冬福與債務人陳國平、袁夏花、薛夏富間變價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1月14日將債務人陳國平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869,0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陳國平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標別: 1

109年司執字068663號 財產所有人：薛翠花、薛冬福、陳國平、袁家瑋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市	鳳山區	北門		973	33.00	全部	1,859,000元
	備考	權利範圍：薛翠花5分之1、薛冬福5分之1、陳國平5分之1、袁家瑋5分之2。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171	高雄市鳳山區北門段973地號	一層磚造樓房	一層: 12.75 合計: 12.75	空白面積：9.60平方公	全部	10,000元

		---------- 高雄市鳳山區太平三巷4號			尺		
	備考	權利範圍：袁夏花5分之1、薛翠花5分之1、薛冬福5分之1、薛夏富5分之1、陳國平5分之1。					

民 事 執 行 處